

汕尾市商务局

汕尾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“文明餐厅”“文明诚信餐厅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市餐饮协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“文明餐厅”“文明诚信餐厅”通知》（粤商务服函〔2021〕5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，并于 3 月 29 号前将参评单位申报表格和有关资料名单报市商务局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“文明餐厅”“文明诚信餐厅”通知》



（联系人：贸易促进管理科、刘海松、何浩鹏
电话：3379016 邮箱 swmycjl@163.com）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服函〔2021〕51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“文明餐厅”“文明诚信餐厅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广东省餐饮行业文明诚信服务行动实施方案》部署，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活动，推动全省餐饮行业树立讲文明、讲诚信的行业新风，引导人们在餐饮消费过程中践行文明、健康、理性、节约的生活方式，助力提升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水平，我厅委托省餐饮行业协会开展 2021 年度“文明餐厅”“文明诚信示范餐厅”评选活动，现就做好有关组织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广东省范围内持证经营的社会餐饮门店、酒店餐厅、单位食堂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本次评选活动由我厅委托省餐饮行业协会承办，按照企业申报、地市推荐、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汇总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报省厅备案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围名单。

三、申报评选

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、行业协会认真组织发动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餐厅报名参加本次评选。参评企业按申报条件填写报名推荐表，经各市商务局初评确认后，于3月31日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扫码填报并上传至评审组（二维码附后）。

已申报“文明餐厅”且取得食品安全量化等级A级单位证书的企业，可同步申报“文明诚信示范餐厅”。

各市商务局于3月31日前将推荐的餐厅名单汇总上报我厅。

四、评选费用

免收报名费、评审费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获评餐厅应按要求张贴承诺书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（二）获评餐厅按照统一要求规范使用相关标识，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标识内容、扩大使用范围。

（三）获评餐厅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、有重大投诉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严重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等情形之一者，经核查情况属实的，撤销其获得的相应称号。

（四）“文明餐厅”“文明诚信示范餐厅”自授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容建莲、汤晓枚

联系电话：13631316575、186888693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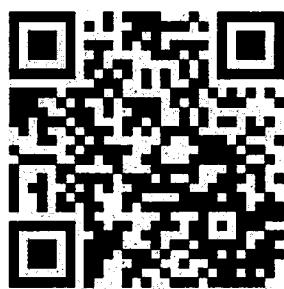
邮 箱: gra2008@126.com

通讯地址: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普广场西塔 1009-1010 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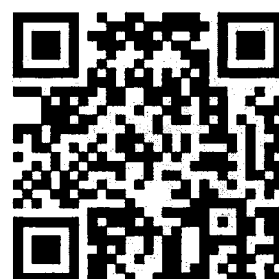
省商务厅联系人: 林宏, 电话: 020-38817871

广东省商务厅

2021 年 3 月 19 日



文明餐厅扫码填报



文明诚信餐厅扫码填报

抄送: 本厅服贸处。

[共印 3 份]

附件 1

“文明餐厅”评选标准

一、餐厅必须具备有效的执业资格，各项证照齐全，环保、消防等各项要求达标合格，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 B 级（含）以上；亮证、守法经营，3 年内未发生过被处罚的事件或责任事故，按《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文明餐桌·诚信服务实施指引》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、落实本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执行省市区商务、疾控部门制定并动态更新的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服务指引。

三、全面落实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严格执行进货查验、加工操作、清洗消毒、人员管理等规定。

四、注重企业文化建设，店面装饰、出品、服务文化底蕴浓厚，在餐厅的显著位置宣传“文明餐桌”、“光盘行动”、“文明诚信服务”等内容，定期开展文明宣传推广主题活动。

五、就餐环境舒适、整洁、干净；生产出品部门流程布局合理，符合饮食卫生、环保规定要求，采用节能、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，使用合法的环保燃料，污水、废气的排放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；不使用国家禁止食用的烹饪原料，严格遵守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不购买、不加工、不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不售卖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非法渔获物，不存在以“长江野生鱼”、“野生江鲜”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，不以虚假宣传、过度营销来诱导欺诈消费者。

六、待客如宾，热情周到，微笑服务；服务员技能娴熟，规范标准化服务与个性化服务相结合，适量推荐菜式，使用公筷公

勺，提供分餐服务、打包服务；服务员熟悉销售菜肴食品的质量要求、价格、风味特色、趣闻典故等饮食文化知识，主动为顾客服务。

七、制止餐饮浪费，把“适量点餐、健康搭配”作为服务准则，推广“半份菜”、“小份菜”，对点菜过多的及时提醒。大力弘扬广东打包文化，主动引导消费者剩余打包，做“浪费可耻，节约光荣”的宣传者，践行者和监督者。

八、菜肴食品能够适应饮食市场的需要不断创新，具有明显的自身特色，满足市民的就餐需求，深受顾客的欢迎；菜肴食品明码标价、营养均衡、质价相称。

九、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，依法诚信经营。秉承“诚信为本”的宗旨，落实企业的社会责任。杜绝弄虚作假，杜绝以不实信息欺骗消费者，不为利益损害消费者权益。遵循公开性原则，落实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中相关公示要求。规范自身经营行为。按规定期限完成塑料污染治理工作，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、塑料吸管、一次性塑料餐具。

十、在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“文明餐厅”承诺书（见附件二），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，妥善处理好消费者的投诉，积极配合参与政府部门有关诚信经营的活动。

附件 2

“文明餐厅”申报/推荐表

餐厅名称				
企业名称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				
餐厅地址			经营面积	
品牌名称			经营业态	
企业法人	餐厅负责人	电话	传 真	电子邮箱
主要事迹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	
推荐单位意见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评审委员会意见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

附件 3

“文明诚信示范餐厅”评选标准

一、已获得“文明餐厅”称号，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 A 级，按《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文明餐桌·诚信服务实施指引》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、自愿报名参加创建活动，填报申请表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开展扎实创建活动。

三、在店堂、餐厅入口设“文明诚信示范店创建活动服务承诺”告示牌。承诺收费项目公开，明码标价，明白消费；承诺不提供低劣变质食品；公开明示菜品份量，主动提醒顾客合理点菜避免浪费；主动提供免费打包餐盒；主动提醒顾客不要酒后驾车。

附件 4

“文明诚信示范餐厅”申报/推荐表

餐厅名称				
企业名称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				
餐厅地址		经营面积		
品牌名称		经营业态		
企业法人	餐厅负责人	电话	传 真	电子邮箱
主要事迹、证照材料及照片（另附页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	
推荐单位意见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评审委员会意见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

附件 5

创建“文明餐厅”承诺书

我餐厅申请创建“文明餐厅”工作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省市区商务、疾控部门制定并动态更新的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服务指引。按要求使用口罩、消毒剂、洗手液、测温仪等防疫防护用品。员工体温正常才可安排上岗，上岗期间保持清洁卫生，严格洗手消毒，时刻佩戴口罩。对就餐人员检测体温并核实相关健康信息。

二、按《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文明餐桌·诚信服务实施指引》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三、全面落实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严格执行进货查验、加工操作、清洗消毒、人员管理等规定。

四、严格遵守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不购买、不加工、不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不售卖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非法渔获物，不以“长江野生鱼”、“野生江鲜”等为噱头开展宣传营销，不以虚假宣传、过度营销来诱导或欺诈消费者。

五、明码标价，不提供低劣变质食品，使用公筷公勺，应顾客要求提供分餐服务、打包服务，宣传推广“光盘行动”、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。

六、按《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期限完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等塑料污染治理工作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